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宗煌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泓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達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5年8月1日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50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聲明第1至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5,000元，5年薪資總

額為4,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×12月×5年=4,5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5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1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050元【計算式：54,150元×1/3=18,05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